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大丰分局

乙 方：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项目名称：大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RHZX-G2025-0012

甲方：（买方）盐城市公安局大丰分局

乙方：（卖方）苏州华碧微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大丰区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指令后，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服务期限为甲方发出指令的时间，不以出具报告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结算，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675000.00元

2.2 本合同单项成交服务价：

序号	检验项目	车辆类型	成交价	备注
1	非机动车检验	含电动车内的所有非机动车	300	制动、转向、灯光检测
2	机动车检验	轻便、二、三轮摩托车	300	制动、转向、灯光检测
		小型机动车	600	制动、转向、灯光检测
			800	制动、转向、灯光、外观、防护设施、侧滑、轮胎检测
		大中型机动车	900	制动、转向、灯光检测
1000	制动、转向、灯光、外观、防护设施、侧滑、轮胎检测			
3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所有车辆	1200	
4	车辆属性	所有车辆（包含事故、交通违法行为车辆）	1200	包括车况检验、鉴定、改、拼装等内容
5	车速鉴定	电动自行车及所有机动车辆	1500	

6	轮胎相关鉴定	机动车（轻便、二轮及三轮摩托车除外）	2000	
7	车辆着火分析		5000	
8	车辆灯光鉴定	包括现场实验	2000	
9	信号灯鉴定		2000	
10	碰撞痕迹检定		1500	
11	称重鉴定		500	
12	其它鉴定服务			本项系指除本表序号“1”至“11”项以外的其它检测项目（如需实施，须具有相应的鉴定许可资格）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75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后。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采购预算金额的 30%。

8.1.2 尾款支付时间：

①服务期满 6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②服务期满 9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5%。

③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8.1.3 服务费用按季度考核、按上述付款进度支付。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长亭北路西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莹莹

联系电话：13862036667

乙方：苏州华源源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曹莹莹

联系电话：1811117398

签订日期：2025年 01 月 01 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

1、技术要求:

主要包括: 车辆技术状况鉴定、车辆速度鉴定、车辆事故碰撞物证鉴定、交通事故分离物鉴定、车辆属性鉴定、车辆痕迹鉴定、信号灯鉴定等。

序号	检验项目	车辆类型	备注
1	非机动车检验	含电动车内的所有非机动车	制动、转向、灯光检测
2	机动车检验	轻便、二、三轮摩托车	制动、转向、灯光检测
		小型机动车	制动、转向、灯光检测
			制动、转向、灯光、外观、防护设施、侧滑、轮胎检测
		大中型机动车	制动、转向、灯光检测
制动、转向、灯光、外观、防护设施、侧滑、轮胎检测			
3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所有车辆	
4	车辆属性	所有车辆(包含事故、交通违法车辆)	包括车况检验、鉴定、改、拼装等内容
5	车速鉴定	电动自行车及所有机动车辆	
6	轮胎相关鉴定	机动车(轻便、二轮及三轮摩托车除外)	
7	车辆着火分析		
8	车辆灯光鉴定	包括现场实验	
9	信号灯鉴定		
10	碰撞痕迹检定		
11	称重鉴定		
12	其它鉴定服务		本项系指除本表序号“1”至“11”项以外的其它检测项目(如需实施,须具有相应的鉴定许可资格)

2、商务要求，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55号《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156号《公安机关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或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96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

1.2、必须依据公安部标准GA/T 642-2020《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要求进行鉴定。

1.3、鉴定报告内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GA40-2018)的要求填写。

1.4、其他执行相关最新有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A/T 1087 道路交通事故痕迹鉴定、GA/T 642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 1133 基于视频图像的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及其修改单、GA/T 41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物证勘查、GA 802 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B 11567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GB 12995 机动轮椅车、GB 17761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T 19596 电动汽车术语、GB 23254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GB/T 19119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照明与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GB/T 18274 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 25990 车辆尾部标志板及其修改单、GB/T 3730.1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术语和定义 第1部分：类型、GB/T 5359.1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GB/T 16178 场(厂)内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技术要求、GB 18564.1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

注：以上执行标准为参考标准，如国家有新的标准公布，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国家强制执行的其他相关标准也适用于本项目。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1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或者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2.2 应有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物、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并严格执行。

2.3 质量保证措施

- (1) 鉴定报告意见书内容满足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
- (2) 人员组织满足合同要求；
- (3) 设备仪器的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仪器运行正常；
- (4) 鉴定报告意见书的内容齐全、分析合理、结论准确；
- (5) 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 3、服务要求：

3.1 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检测、鉴定工作，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事故，鉴定人要随同交警大队赶赴现场实地勘查，全天24小时提供服务。

3.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包括采购人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检测报告鉴定意见书出具时间：鉴定机构应当在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内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鉴定，遇特殊情况仍不能完成的，须报请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3.3 参与现场实地勘查的工作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鉴定人员能够自行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3.4 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及早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 4、安全及质量保证

4.1 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应当对鉴定过程进行实时记录并签名。记录可以采取笔记、录音、录像、拍照等方式。记录的内容应当真实、客观、准确、完整、清晰，记录的文本或者音像载体应当妥善保存

4.2 应有人员、设备、检测数据、财物、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制度并严格执行。

#### 4.3 质量保证措施

- (1) 鉴定报告意见书内容满足合同及有关规范要求；
- (2) 人员组织满足合同要求；
- (3) 设备仪器的精度满足规范要求，仪器运行正常；
- (4) 鉴定报告意见书的内容齐全、分析合理、结论准确；
- (5) 司法鉴定文书的制作应当符合统一规定的司法鉴定文书格式。

## 5、其它技术要求：

5.1 仪器设备：痕迹检验满足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中痕迹物证鉴定的配备要求；车辆检验满足《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GA/T642-2006）中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的配备要求；车速鉴定满足《典型交通事故形态车辆行驶速度技术鉴定》（GA/T643-2006）的需求。

所使用工具、仪器设备需定期取得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校准/检定合格证书。

5.2 投标供应商应公正地实施鉴定，并对其鉴定活动的公正性负责，其最高管理者应对公正性作出承诺性声明；投标供应商应有政策和程序以避免卷入任何会降低其公正性、诚实性的活动，不允许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影响其公正性。投标供应商需附相关声明。

5.3 投标供应商及其鉴定人在行业内应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投标供应商需对本单位在行业内的信誉情况（如是否存在被投诉记录等）进行说明，附相关声明。

5.4 投标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投标供应商拟在公开场合发布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时，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投标供应商需附相关声明。

5.5 投标供应商应采用组织机构图等方式表明其在母体组织中的地位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并提供母体组织保证投标供应商独立性、公正性的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制定文件描述其职能、鉴定业务范围和鉴定业务受理条件，投标供应商需附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5.6 每个鉴定项目应至少有3名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并且专人专项，不得交叉使用。鉴定人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培训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的鉴定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5.7 投标供应商应有固定、独立的检验鉴定场所满一年以上；实验室、样品室（物证室）、档案室、办公室、接案室、资料室等功能区域划分科学、设置合理，符合工作要求。

5.8 投标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满足于鉴定工作需要的设备，当需要使用非本鉴定机构控制下的外部设备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和校准状态。

5.9 投标供应商应有用于检材/样本的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保留和/或清理的程序，应对接收、内部传递、处置、保留、返还和清理等过程进行记录，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 6、其它

6.4 中标人在接到服务指令后，超过时间未到现场或未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出具鉴定报告，且无法说明合理原因（客观原因）的，合同期内发现一次该情况的，按照考核标准予以扣分，以此类推。年度累计无故拖延三次以上的，从第四次开始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证据灭失等影响案件办理的重大后果的，采购人将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 100%，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同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 附件 2:

##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分值
服从管理	在合同履行期间, 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不服从采购人的安排的, 每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5
监督管理	1、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未按《江苏省司法鉴定机构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归档立卷的; 上述内容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5
人员服务要求	1、未按要求组织鉴定人参加省、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2、未按司法行政部门要求, 加强对涉及司法鉴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和学习的; 3、未按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的。 上述内容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10
鉴定工作情况	1、未按规定履行鉴定人回避告知义务的; 2、未在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内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组织鉴定并出具鉴定结论意见的; 3、因鉴定机构责任导致群众投诉或引发上访的; 4、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 非法定事由拒绝指派鉴定人出庭作证的; 5、出现假鉴、错鉴、人情鉴、金钱鉴的; 6、因鉴定机构不负责任, 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7、对档案材料保管不善以致损坏, 或者涂改、伪造档案的; 8、未按时上报半年(全年)鉴定数量统计表的; 上述内容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40
职业纪律情况	1、超出登记的鉴定业务范围开展鉴定活动的; 2、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鉴定业务的; 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 4、未按规定收费标准收取鉴定费用的,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 5、未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6、未保守在执业活动中悉知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7、违反鉴定技术规程; 8、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上述内容发现一次扣 5 分, 扣完为止。	40
总分		100

违反上述细则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加倍扣分。

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达 90 分(含)以上，支付至当期应付金额的 100%；考核达 80 分(含)-90 分，支付至当期应付金额的 90%，余款不予支付；考核达 70 分(含)-80 分，支付至当期应付金额的 80%，余款均不予支付；考核达 70 分以下，不支付当期应付金额。采购人可解除合同。